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1日、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杨志茂先生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烜卓投资”）签订了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一、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持有公司3,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其配偶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3,0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杨志茂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9%，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3日，杨志茂先生就协议转让其持有的3,240万股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与烜卓投资签署了《股份

转让意向性协议》。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杨志茂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二、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杨志茂

乙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价格

转让股份数量为3,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转让价款共为人民币58,320万元。

3、烜卓投资拟以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实际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承诺在本意向性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受让方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在实际受让方正式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实际受让方按本意向性协议确定的原则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4、本意向性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杨志茂先生与烜卓投资签署的只是意向性协议，尚未与实际受让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83，股票简称：博信股份）将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